

政治講義第七種

各國革命運動概論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出版

政治講義第七種

各國革命運動概論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出版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出版

每冊定價毫洋壹角

編纂者 湯

發行者

中央
政治

各國革命運動概論目次

編者引言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社會爲什麼發生革命

第二節 革命學說

第三節 革命的目的

第四節 革命條件及革命段階

第五節 研究各國革命運動之目的

第二章 英國的革命運動

第一節 什麼是英國的革命

第二節 英國國會之背景和專政制之發達

第三節 第一次革命之近因和經過

第四節 第二次革命之醞釀及經過

第五節 英國革命之結果

第三章 美國的革命運動

第一節 什麼是美國的革命

第二節 美國革命前之民生情況及政治組織

第三節 英國對付美洲殖民地之政策

第四節 美國革命運動之近因

第五節 獨立戰爭及其結果

第四章 法國的革命運動

第一節 導言

第二節 舊制中之階級

第三節 第一次大革命之前因經過及結果

第四節 一八三〇年及一八四八年之革命

第五節 一八七〇年之革命

第五章 德國的革命運動

第一節 德國革命的原因

第二節 德國革命運動的經過

第三節 德國革命之結果

第六章 俄國的革命運動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勞動民衆之背景及極端的專制

第三節 一九〇五年之革命

第四節 一九一七年的三月革命

第五節 中等階級政府之失敗及十一月革命

第六節 蘇俄的新政

第七章 現世的革命運動

第一節 導言

第二節 印度的革命運動

第三節 土耳其的革命運動

第四節 波斯的革命運動

第五節 愛爾蘭的革命運動

第六節 結論

近世革命運動概論

編者引言

革命運動史的性质和普通歷史的性质不同。編革命運動史的斷不能在普通歷史書本內把一切敘述各國革命運動的部份湊合起來便算了事。他必定還要顧慮及革命運動本身的線索，各個時代革命運動發展的痕跡，革命運動的種種趨勢。換言之，他必定要保全革命運動史範圍內的系統。這本小冊子就是期能達到這個目的的一種嘗試品。

在這本書中我極力企圖能用社會的物質因素解釋一切的革命運動。但我並不會因此而懷有半點對事實不真誠的動機和態度。以非物質的說法來說明革命運動之由生是中外歷史家常用的慣技。比方就法國革命而論外國的歷史家——例如鼎鼎大名的魯濱遜（Robinson）與卑爾特（Burt）——往往視前代哲學思想之影響為一重要原因。我却斷斷不會這麼想。○因為我以為哲學只能反映出人類所曾經因物質環境影響而發生的思想只不過是社會制度有改變必要之一種表現，決不是使社會制度發生變化之直接原因。

因為這樣，所以我在第一章導論中便首先聲明我不採取任何站在主觀派觀點上解釋革命運動所以發生的態度。又因為這樣，所以我在各章中未敘及該國革命運動狀況之前都必定首先詳細敘述引起該國革命運動的物質原因——就是民生情況。

近世革命運動之主要原因就是十六七世紀的商業革命和工業的發展。商業革命和工

業發展之後，民生情況便呈出絕大的變化，社會原有的物質基礎便根本改變，社會於是頓改舊觀由靜的而變爲動的了。在這個重大變遷中，所謂中等階級乃勃然而興。結果遂釀成數百年來的近世革命運動，其初是新興的中等階級與貴族階級教士階級鬥爭，其後是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鬥爭。

這本小冊子完全是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各國革命史講義的原稿。當初我是打算在講授完畢之時再加以整理和修改的。不料在於付印那幾天我却害起病來。後來曾經囑代英先生小心審讀一遍，并且代我做了好些文字上和內容上的修改和增減工夫？又代把重要的地方一概加以旁圈。我實在非常感激。此外他又向我提出多種關于再加整理和修改意見，但現在因爲要趕着排印，期能在本學期未完結之前分發校中各同學，整理和修改的工作不能不暫擱俟之異日了。

十五年九月八日晚，編者誌于黃埔海關樓上

各國革命運動概論

湯澄波擬

第一章 導論

社會爲什麼發生革命？「需要說」和「感覺要革命說」爲什麼不對？社會制度爲什麼往往和民生情況不相適合？神權民權衝突說之意義，階級鬥爭說之意義，什麼是革命的目的？革命目的及革命運動之權宜的分類，革命成功之四種必要條件，革命段階之分析，研究近代革命運動之三種普通目的，我們要怎樣決定中國國民革命的途徑？

一 社會爲什麼發生革命

依照科學的因果律說來，什麼事情發生都必定有一個原因在前。我們現在研究各國革命運動，大概首先總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是，社會爲什麼發生革命？

這個問題從前討論革命運動的人曾經提出過並且解答過。可是他們却未曾把根本的答案說出。現在且將他們的答案先說一說。

有些人以爲社會之所以發生革命，是因爲社會有革命的需要。這種答案不會把真正原因說出，只不過把原本的問題用另一種的說法提出來罷了。因爲我們還要追問，社會爲什麼有革命的需要？這和原問題實際上是相同的。

又有些人說，社會之所以發生革命，是因爲人類感覺到社會或政治不良。這種說法 and 上邊需要說的論調正是大同小異。也不過是原問題的另一種說法，並不是根本的答案。

○ 因為我們還要追問，人類為什麼感覺到社會政治不良，要起來加以改革？

然則社會究竟為什麼發生革命？根本的原因，是因為社會的制度和社會的民生情況不相適合。想明白社會的制度為什麼往往會和民生情況不相適合，我們又要先知道下列兩點事實。

1 民生情況是常常變遷的

2 社會的制度常常不能隨着民生情況之變遷而變遷，並且還往往與民生情況之變遷背道而馳。

民生情況是社會結構的物質基礎。這個物質基礎是隨時變遷的，因而形成歷史上各個不同時代的社會。比方上古時代人類以捕魚打獵為生活，便形成漁獵時代的社會。

後來民生情況漸漸變遷，人類漸漸游蕩無定的漁獵生活進到比較因定的農業生活便形成農業時代的社會。後來再經變化到工業發達的時候，又形成工業時代的社會。這就是所謂社會進化。我們歸納社會進化的種種事實，便曉得民生情況是常常變遷的。

社會的制度原本是因民生情況的需求而有的。所以照論上說，社會制度應該常常隨民生情況之變遷而變遷。可是從歷史上看起來，却往往不盡如是。制度之變遷常常比民生情況之變遷為遲，甚且有時制度變遷之途徑還要與民生情況變遷之途徑相反。這是由於人類慾念所致。因為無論在那一種社會制度之下，都必定有一個特殊階級。這個特殊階級在那種制度之下是佔有特別勢力及權利的。他們既佔有特別勢力及權利他們的

慾念——慾念中最重要的是佔有慾和支配慾——便隨着發展起來。他們不特要保特原有制度以保持他們原有的勢力權利，並且爲擴充他們的勢力權利起見還要把原有的制度變本加厲。這麼一來社會制度便與民生情況——社會的物質基礎——相去漸遠，而終于乃惹起革命來了。

II 革命學說

從來解釋革命爲什麼發生的人特有兩種學說。

一種是——神權民權衝突說

一種是階級鬥爭說

(1) 所謂神權觀念是指「君權神權」的思想。這種思想來源甚古，無論在中國或在外國舊日都很發達。大抵是古代專制的皇帝們做出來愚惑民衆的。他們恐怕民衆對於他們的威權發生疑問，所以說他們的威權並不是由人民來的，而是神授的。他們是神的代表，人民對於他們應該服從。中國歷來的帝王都自稱爲「天子」就是神權觀念的一個很好例子。

上古中古都是神權——其實即是王權——發達的時代。可是一轉到近古便是民權發達的時代了。民權之所以發達大部分是因爲中等限級之勃興。原歐洲自十六七世紀經過商業革命以後，中等階級便產生出來，其勢力亦隨之日漸發展。于是民權思想也就跟着流行起來了，一般的人都明白國家及其他任何社會都是由人民聯合組織而成，故國家之威權帝王們之威權，實不是神授而是由民間來的。這種思想可以說就是民權發達的表現。民權既在

十七八世紀以後漸漸發達，結果遂不免與向來發達的神權發生衝突，因而弄出各國的革命運動來了。

(2) 階級鬥爭說是站在階級的立場解釋歷代革命運動的學說。依照此說，一切的革命運動都是階級鬥爭的表現。簡單說句，一切的人類可大別為兩個階級，一個是被壓迫階級在壓迫階級亦可以稱為統治階級或掠奪階級，被壓迫階級亦可稱為被統治階級或被掠奪階級。這兩個階級為階級利益相反的原故常常都站在反對的位置，因而往往發生衝突發生鬥爭。故所謂革命就是被壓迫階級起來對壓迫階級革命的意思。

說得詳明些，歷來的革命更可以分析為某種階級與某種階級的鬥爭。比方只就我們近代革命運動的範圍說來，英美的革命運動就是中等階級與貴族（皇室在內）階級之鬥爭，法國的運動就是中等階級無產階級聯合而與貴族階級相抗鬥的鬥爭。俄國的布爾札維克革命運動就是無產階級與一切資產階級的鬥爭。

以上兩種學說並不是根本相反，只不過是觀點不同罷了。我們若保持我們在上邊所持的論說——把革命運動視為社會制度與民生情況相衝突的結果——我們也可以一樣的解釋歷來的革命運動。其實分析起來所謂神權民權衝突所謂階級鬥爭，也不外是社會制度與民生情況不相適合的結果。

III 革命的目的

革命既是社會制度與民生情況相衝突的結果，所以革命的目的不外是在求得適合民生

情況的社會的制度。換句淺顯的話說，革命的目的就是在求得一般民衆的利益。○是在使一般民衆得到有良好的生活。○良好生活的根本條件就是自由與平等。○所以分析到底革命的目的是在求得自由平等。

依照現在社會的情形，自由平等可以分爲三種，因而革命也亦可隨之而分爲三種。

(1) 國際上的自由平等——使各個國家各個民族在國際上彼此部是平等，都有同樣的自由。○達到這個目的的革命就是民族革命。

(2) 政治上的自由平等——使國內各人在政治上都是平等，都有同樣的自由。○達到這個目的的革命就是民權革命。

(3) 經濟上的自由平等——使社會一切人類在經濟上都是平等，都有同樣的自由。○達到這個目的的革命就是民生革命。

這個分類，我們要知道，並不是嚴格的科學的分類，不過是依照現在一般情況而設的權宜的分類罷了。○民族民權民生三種革命彼此有很深切的關係。○以範圍論，則民生革命最爲闊大從廣義上說，可以包括其他兩種在內。○因爲一切革命運動都是根據民生情況而起的。○所以我們也可以說民生革命是一切革命的基礎，種種革命都是民生革命的表現。

Ⅰ 革命條件及革命階段

我們上邊既討論過革命發生的原因和革命的目的，現在可以再進而研究革命的條件和分析革命的各個時期了。

先說革命條件。——革命而想成功有什麼必要的條件呢？大約最少須有下列四條。

(1)第一要有一種適合民生情況所要求的主義。因為革命目的是在於求得適合民生情況的社會制度，所以我們幹革命工作的人必定要標出一種適應時代的鮮明的主義。這種主義便是所提出來的新的建設制度的理論的根據。此理論斷不能是憑空構造出來的理想而必要是根據種種事實研究出來的結論。總理的三民主義就是根據中國民生情況而來的主義，所以也就是我們中國國民革命的唯一的主義。

(2)第二要宣傳革命的主義。確定了革命主義之後便要馬上把那種主義隨處宣傳了。宣傳之重要作用大約有兩種。其一是使一般指導革的人可以明瞭革命的目的和策略。其二是使一般民衆知道他們所站在的被壓迫的地位，換言之，就是使其覺悟。

(3)第三是要有組織。所謂組織是指革命勢力的組織。組織之所以重要是因為能够把革命勢力團結一致而免去渙散的弊病。革命之須有黨就是這個原故。黨以外尚須有民衆的組織。民衆的組織以農工階級的組織爲最重要，因為農工階級佔民衆的最大部分是民衆的基礎。

(4)第四是要有偉大的領袖。我們雖然相信偉大領袖完全是時代環境的產物，可是我們斷斷不是忽視革命領袖的重要。歷史上有許多事實可以証明革命之不克快告成功一部分是因為缺乏偉大領袖所致。革命領袖必要有兩種不可少的才能。其一是眼光和策略能詳細知道時勢的情形及需要，能致慮出革命進行之種種實際步驟。其二是能指揮一

切革命的勢力，能得民衆的信仰及服從。

次說革命段階——革命自發生以至成功大約總須經過四個時期。

(1) 第一是革命萌芽時期。民生情況既發生變化，社會的物質基礎既漸改變，原有的社會制度既漸不適用，社會中一般所謂先知先覺者，明白非把制度加以改革不可，于是便起來提倡革命運動。這個時期便是革命萌芽時期。

(2) 第二是反動發生時期。原有制度下的特殊階級因爲想維持他們的利益和發展他們的慾望，所以一看見革命正在醞釀便馬上發生反動，對於革命派肆加壓抑，種種殘酷手段無所不用其極。這個時期便是反動發生時期。

(3) 第三是反動派勝利時期。反動派在初時之所以能佔勝利大概是有兩個原因。第一反動派就是原有制度下之實力派，他們有實力有組織。第二革命勢力當時還很渙散未能固結一般被壓迫的民衆還未覺悟他們所處的地位縱使有一部分覺悟了，他們還未能聯合戰線以向反動派進攻。各國革命運動所以初時屢屢失敗者就是因爲這個原故。

(4) 第四是革命成功時期。後來被壓迫的民衆（或者因爲被壓迫的苦况漸漸越加利害）漸漸覺悟漸漸識得聯合戰線，革命勢力便漸漸固結來了。革命勢力既漸固結，便自然比反動派勢力爲雄厚，所以結果便把反動派打倒而革命乃終於達到成功之日。

III 研究各國革命運動之目的

我們研究各國革命運動可以有三種目的，

- (1) 第一是在明白各國革命運動之特殊原因及其經過。這是分析研究的目的。
(2) 第二是在明白近世革命運動的普通原因及情況。這是綜合研究的目的。
(3) 第三是在供中國的革命運動之參考。

這三種目的當中以我們現在所處的位置而論當然是以第三種為最重要。關係於這層，有一點是我們應該注意的。我們不能把任何國的革命運動整個搬到中國來。外國革命運動，不過是我們中國革命運動的一種參考資料罷了。成們要根據我們中國的民生情形根據我們中國現在所處的時代及地位而規定我們國民革命所應走的途徑。

第二章 英國的革命運動

什麼是英國的革命 英國國會發展的歷史 大約章之發現 上下議院之雛形 國會的支點權及其他權限 專政制在條多爾朝發達之步驟 載木一世與國會之衝突 清教徒之物與 查理一世與國會之衝突 清教徒革命之發動 圓顱黨與騎士黨 獨立派黨軍之最後勝利 查理二世之政治及宗教政策 威廉夫婦回國與光榮革命之成功 民權案之提出及內閣制之產生 英國革命是否達到平民政治的鵠的？

一 什麼是英國的革命

英國的革命完全是中等階級的革命，中等階級發達漸漸和政治制度發生衝突的結果。這種衝突表現在兩個形式之中，一個是專政制與國會制之爭鬥，一個是宗教上的糾紛。

英國發生革命運動是在十七世紀的時候。那時歐洲各國，正在互相戰爭之際，英國因為地理上的關係，不至捲入旋渦之中，所以中等階級能够比各國先發達起來，因之英國亦能够先各國而發生國內的革命。

II 英國國會的背景和專政制之發達

因為英國的革命運動的主要表現途徑是在國會制與專政制之衝突，所以我們想明白英國的革命的主因，必要先研究英國國會的背景和專政制發達的情形。

先說英國國會的歷史

英國是憲法權發達最早的国家，憲法之出現在中世紀，遠在法國及其他歐洲各國之先。十一世紀左右便已經有一個作用彷彿與國會同的機關。當那曼人入主英倫後，便由那曼王的從人組織成一個『大議院』(Great Council)襄助國事。這個大議院就是英國國會的雛形了。十三世紀男爵們作反王的運動，約翰五世不敵，遂於一二一五年承認他們所提出的『大約章』(Magna Carta)的條件。大約章的事實含有三種重要意義：

(1) 在英國歷史上，人民曾用武力反抗王權（雖然這里之所謂人民只是限於貴族教士，而非一般的平民）。

(2) 大約章規定英王非經大議院許可不得徵特別稅——這是自稅制之濫觴。

(3) 這回的反王運動是一種『主持正義』的運動。